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4憲國1字第11400000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憲法法庭審理114年度憲國字第1號貴院聲請案，為釐清相關事實，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31日前惠予函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貴院於114年3月24日向本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有部分數額並未提供詳細計算方式及佐證（如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及立法院相關決議等），請說明相關數額如何計算得出：

(一)聲請書第14頁記載：「（1）國家人權業務編列經費118,256千元【請參附件12第42頁及第43頁】，經立法院個案及通案共計大幅刪減114,631千元【請參附件11第22頁及第24頁、第459頁及第460頁】，刪減幅度多達96.9%，……」其中關於「刪減114,631千元」部分。

(二)聲請書第17頁記載：「……監察院之業務費原編列2億4,273萬6千元【附件15】，本次法定預算通過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以及針對監察院之個案刪減，將監察院業務費刪至僅餘1,092萬3千元，刪減率達96%。……」其中關於「刪至僅餘1,092萬3千元」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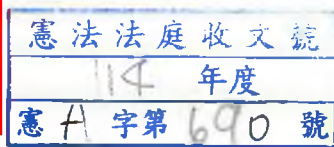
正本：監察院、訴訟代理人李元德律師、訴訟代理人王首雁律師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 ○ ○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

聲請人 監察院 均詳卷
代表人 陳菊(院長)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王首雁律師

茲依 鈞庭民國(下同)114年4月29日憲庭洋114憲國1字第1140000008號函所詢事項，提出陳述意見書事：

一、國家人權業務「刪減114,631千元」部分：

(一)依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2頁至第26頁，及第453頁至第462頁【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所通過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及針對監察院個案刪減部分，其中與國家人權業務有關之提案，計有案255【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53頁至第454頁】、案258【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55頁】、案293【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59頁】及案310【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460頁】等4案。分別減列監察院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案255)、減列監察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10,966千元(案258係國外旅費)、減列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預算85,000千元(案293)及減列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第3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項下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等5,000千元(案310，全數係一般事務費)。

(二)復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1頁第七點，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數【附件19】。基此，監察院國外旅費12,966千元於通案刪減時已全數刪除，及一般事務費於通案刪減時刪除12,000千元，已逾個案刪除

1 10,000千元，故個案不再重複刪減。又國家人權業務個案刪減85,000
2 千元後加計通案刪減29,631千元，一般事務費已全數刪除，累計國家
3 人權業務計畫刪減114,631千元。

4 二、監察院業務費「刪至僅餘10,923千元」部分：

5 依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
6 22頁至第26頁，及第453頁至第462頁【請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7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所通過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
8 案刪減及針對監察院個案刪減部分，監察院一般行政第2、3分支計
9 畫、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等，已盡數刪除，僅於財產申報業務與
10 國家人權業務仍有業務費，分別為財產申報業務7,958千元，及國家
11 人權業務2,965千元，合共10,923千元。故監察院業務費經刪減，僅餘
12 10,923千元。

13 三、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14 (一)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與監察院有關之提案共通過9案【請
15 參聲請人114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第
16 453頁至第462頁】。

17 (二)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因行政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
18 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與「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尚未分行，
19 容無法提供，敬請 鈞庭諒察，另以114年度3月份會計月報之經費累
20 計表替代供參【附件20】。

21 (三)立法院相關決議，係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
22 正本)(第一冊)第22頁至第26頁，及第453頁至第462頁【請參聲請人114
23 年3月24日所呈 鈞庭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之附件11】。

24 此致

25 憲法法庭 公鑒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具狀人 聲請人 監察院

28 代表人 陳菊(院長)

29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1

2

王首雁律師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9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0頁至第21頁影本	
附件20	監察院114年3月份會計月報影本	

2